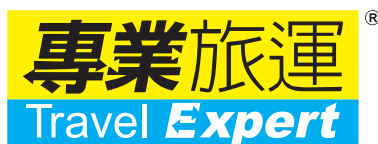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9樓A-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Ace Pride Group Limited（「買方」）、專業旅運企業有限公司（「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協議（「該臨時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昌基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定義見該通函），總代價為74,8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該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帶、所屬或相關之一切必要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視為必要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正式協議（定義見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該通函附奉。
2.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
6. 為釐定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